

宁海中翰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套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海中翰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海中翰电器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

建设单位：宁海中翰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柯翔

编制单位：宁海中翰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柯翔

项目负责人：王柯翔

咨询单位：宁波爱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詹侯成

建设单位：宁海中翰电器有限公司

电话：13906605860

传真：—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黄坛镇车站西路 29 号

咨询单位：宁波爱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175909888

传真：0574-86650189

邮编：315000

**地址：宁波国家高新区翔云路 100 号科贸
中心西 2404**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套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中翰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checkmark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黄坛镇车站西路 2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与设计生产能力一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9 月 1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7.30~2020.7.3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100 万	环保投资	3 万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4.24）；</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7.16）。</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5）。</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p>				

	<p>1) 《宁海中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p> <p>2) 关于《宁海中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甬环宁建【2019】184 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营运期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破碎粉尘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要求，具体见表 1-1。</p> <p>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719 1425 860">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限值(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1.0</td> </tr> <tr> <td>2</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2、表 1-3。</p> <p>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211 1425 1301"> <thead> <tr> <th>标准级别</th> <th>pH</th> <th>SS</th> <th>COD_{Cr}</th> <th>NH₃-N*</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td> <td>6~9</td> <td>≤400</td> <td>≤500</td> <td>≤45</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注：NH₃-N 入污水处理厂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p> <p>表 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447 1425 1536"> <thead> <tr> <th>控制项目</th> <th>pH 值</th> <th>COD_{Cr}</th> <th>氨氮</th> <th>SS</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限值</td> <td>6~9</td> <td>≤50</td> <td>≤5(8)</td> <td>≤10</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注（）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3、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p> <p>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798 1425 1888"> <thead> <tr> <th>时段</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排放限值</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p> <p>项目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标准级别	pH	SS	COD _{Cr}	NH ₃ -N*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45	≤20	控制项目	pH 值	COD _{Cr}	氨氮	SS	石油类	限值	6~9	≤50	≤5(8)	≤10	≤1	时段	昼间	夜间	排放限值	60	5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标准级别	pH	SS	COD _{Cr}	NH ₃ -N*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45	≤20																																			
控制项目	pH 值	COD _{Cr}	氨氮	SS	石油类																																			
限值	6~9	≤50	≤5(8)	≤10	≤1																																			
时段	昼间	夜间																																						
排放限值	60	50																																						

	制标准》（GB18599-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宁海县黄坛镇车站西路 29 号（租赁宁波圣玛特塑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企业于 2019 年 8 月编制了《宁海中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批复，文号：甬环宁建【2019】184 号。

项目周边概况：项目东侧为山林地；南侧为山林地；西侧为上海炫誉木业；北侧为山林地。距离本项目最近居民点为项目东南侧 370m 处的联溪村。

2.2 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 920m²，购置注塑机、混料机、破碎机，年产 200 万套塑料制品；全厂工人数 10 人，生产班次采用单班 8 小时制，全年生产 300 天。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表 2-1 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审批产量（万套/年）	现有产能（万套/年）	增减情况
塑料制品	200	200	0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增减情况	放置位置
1	注塑机	6	6	0	1F 车间
2	混料机	2	2	0	1F 车间
3	破碎机	2	2	0	1F 车间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塑料粒子	80 吨	80 吨	0	/
2	色母	0.2 吨	0.2 吨	0	/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如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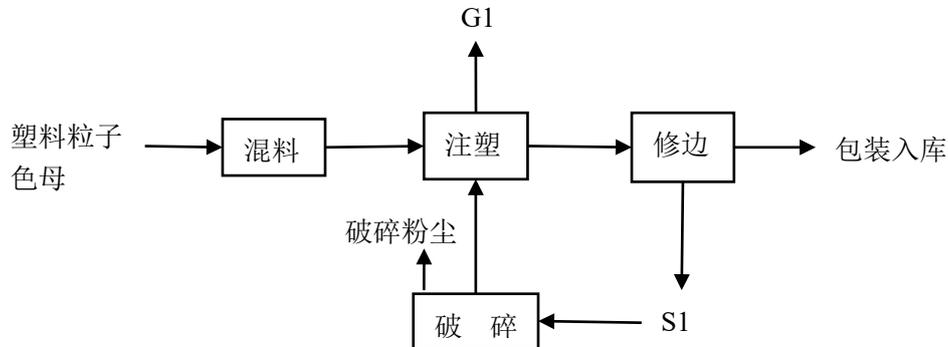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说明

混料：将塑料粒子和色母倒入混料机中混合均匀。

注塑：将塑料粒子在注塑机上按产品的模具进行注塑成型，该过程产生注塑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计。

修边：对注塑件进行修边，该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1。

破碎：修边产生的边角料通过破碎机破碎后重新利用用于注塑，该过程产生破碎粉尘。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工程内容相比较：（1）从产品内容和规模看，实际工程和原环评一致；（2）从建设内容看，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基本一致；（3）从设备上，实际工程与原环评一致；（4）从原辅材料用量上看，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基本一致；（5）从工艺上看，实际工程与原环评一致；（6）从配套环保措施看，实际工程与原环评一致。

表 2-4 项目建设变化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建 设 内 容	主体工 程	项目占地面积 920m ² ，1F 车间西南侧为注塑工段，东侧为混料工段，西北侧为仓库；2F 车间为组装车间。	项目占地面积 920m ² ，1F 车间西南侧为注塑工段，东侧为混料工段，西北侧为仓库；2F 车间为组装车间。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1、给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接入。 2、供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系统供应。 3、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	1、给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接入。 2、供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系统供应。 3、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经过加强车间通风，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9要求。	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经过加强车间通风，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9要求。	与环评一致
		固废	1、生活垃圾定点分类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修边过程产生塑料边角料和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统一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	1、生活垃圾定点分类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修边过程产生塑料边角料和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统一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购低噪声、低振动设备，振动设备均应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员工素质教育与管理；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使用。	采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振动设备均应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员工素质教育与管理；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使用。	与环评一致
劳动定员	10人	10人	—		
年工作时间	年工作日300天，8小时单班制	年工作日300天，8小时单班制	与环评一致		
根据上表分析得出结论，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符合环评的要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主要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废气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备注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	连续 (8h/d)	加强车间通风	车间内	/
破碎机	颗粒物	连续 (8h/d)	加强车间通风	车间内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具体见表 3-2。

表 3-2 生活污水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废水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120t/a	间歇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注：企业现有员工 10 人，根据环评计算公式，生活用水量为 1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a。

3、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对注塑机、混料机、破碎机安装基座减振，加强员工素质教育与管理，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使用，监测点位见图 6-1。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种类	产生量		处理方式
		环评预测量	实际产生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t/a	1.5t/a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边角料、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4t/a	4t/a	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设施实际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具体见表 3-4。

表 3-4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水收集与处理设施	1

2	降噪设施	1.5
3	固废收集处置	0.5
合 计		3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基本执行了竣工环保“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与本项目有关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相关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颗粒物		
2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3	噪声	生产噪声	采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振动设备均应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员工素质教育与管理；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使用。	与环评一致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边角料、不合格品	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	与环评一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1、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0-7-30~2020-7-31)，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级标准后排放。	监测期间(2020-7-30~2020-7-31)该项目生活污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边角料、不合格品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监测期间(2020-7-30~2020-7-31)，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2、环评结论	
环评要求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注塑废气有组织和破碎粉尘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0-7-30~2020-7-31)，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规划实行室内污废分流，室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级标准后排放。	项目实行室内污废分流，室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监测期间(2020-7-30~2020-7-31)该项目生活污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修边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4t/a；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	边角料、不合格品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尽量选购低噪声、低振动设备，振动设备均应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员工素质教育与管理；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使用。	监测期间(2020-7-30~2020-7-31)，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
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无组织废 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 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2、生活污水监测内容

生活污水检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2 生活污水污染源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率
4 个点，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昼间 4 次，连续 2 天

4、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6-1。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生产工况记录:

宁海中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塑料制品建设项目，设计年产 200 万套塑料制品建设项目。本公司年生产 300 天，生产采用 8 小时单班制，设计日生产塑料制品 6667 套。现申请该项目竣工验收，该项目目前试运行情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为：7 月 30 日生产塑料制品 6500 套；7 月 31 日生产塑料制品 6300 套。生产负荷能稳定达到 75%以上。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

我公司于 2020.7.30~2020.7.31 期间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 7-2。

表 7-1 企业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日期	检测位置	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	标准限值(mg/m ³)
2020.7.30	厂界上风向边界线外○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31	4.0
			总悬浮颗粒物	0.083	1.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29	4.0
			总悬浮颗粒物	0.067	1.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31	4.0
			总悬浮颗粒物	0.067	1.0
	厂界下风向边界线外○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45	4.0
			总悬浮颗粒物	0.167	1.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2.43	4.0
			总悬浮颗粒物	0.133	1.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44	4.0
			总悬浮颗粒物	0.183	1.0
	厂界下风向边界线外○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40	4.0
			总悬浮颗粒物	0.217	1.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2.46	4.0
			总悬浮颗粒物	0.200	1.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49	4.0
			总悬浮颗粒物	0.150	1.0
厂界下风向边界线外○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46	4.0	
		总悬浮颗粒物	0.117	1.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2.48	4.0	

2020.7.31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33	1.0
			非甲烷总烃	2.44	4.0
			总悬浮颗粒物	0.150	1.0
	厂界上风向边界线外o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35	4.0
			总悬浮颗粒物	0.050	1.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32	4.0
			总悬浮颗粒物	0.100	1.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31	4.0
			总悬浮颗粒物	0.083	1.0
	厂界下风向边界线外o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45	4.0
			总悬浮颗粒物	0.233	1.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2.50	4.0
			总悬浮颗粒物	0.200	1.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48	4.0
			总悬浮颗粒物	0.183	1.0
	厂界下风向边界线外o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40	4.0
			总悬浮颗粒物	0.167	1.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2.45	4.0
			总悬浮颗粒物	0.150	1.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44	4.0
总悬浮颗粒物			0.150	1.0	
厂界下风向边界线外o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41	4.0	
		总悬浮颗粒物	0.133	1.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2.41	4.0	
		总悬浮颗粒物	0.150	1.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46	4.0	
		总悬浮颗粒物	0.183	1.0	

由表 7-1 的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表 7-2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湿度 (%RH)	大气压 (kPa)
2020.7.30	厂界上风向边界线外o1#	第一次	2.1	东南	27.4	47	101.4
		第二次	1.8	东南	28.6	47	101.4
		第三次	2.4	东南	29.1	48	101.4
	厂界上风向边界线外o2#	第一次	1.9	东南	27.4	47	101.4
		第二次	2.1	东南	28.6	47	101.4
		第三次	1.7	东南	29.1	48	101.4
	厂界上风	第一次	1.6	东南	27.4	47	101.4

	向边界线 外○3#	第二次	1.9	东南	28.6	47	101.4
		第三次	2.4	东南	29.1	48	101.4
	厂界上风 向边界线 外○4#	第一次	1.8	东南	27.4	47	101.4
		第二次	2.1	东南	28.6	47	101.4
		第三次	2.3	东南	29.1	48	101.4
2020.7.31	厂界上风 向边界线 外○1#	第一次	1.7	东南	27.9	45	100.8
		第二次	1.4	东南	28.2	45	100.8
		第三次	2.1	东南	28.7	46	100.8
	厂界上风 向边界线 外○2#	第一次	1.8	东南	27.9	45	100.8
		第二次	1.7	东南	28.2	45	100.8
		第三次	2.3	东南	28.7	46	100.8
	厂界上风 向边界线 外○3#	第一次	1.9	东南	27.9	45	100.8
		第二次	2.4	东南	28.2	45	100.8
		第三次	1.8	东南	28.7	46	100.8
	厂界上风 向边界线 外○4#	第一次	1.7	东南	27.9	45	100.8
		第二次	1.4	东南	28.2	45	100.8
		第三次	1.6	东南	28.7	46	100.8

2、噪声监测结果

我公司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7.30~2020.7.31对厂界噪声进行布点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3。

表 7-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2020.7.30	厂界东侧外 1 米/▲1#	10:40	厂内设备 噪声	1.9	57.6	60
	厂界南侧外 1 米/▲2#	10:50	厂内设备 噪声	2.1	57.8	60
	厂界西侧外 1 米/▲3#	10:59	厂内设备 噪声	1.7	57.8	60
	厂界北侧外 1 米/▲4#	11:09	厂内设备 噪声	2.4	56.3	60
2020.7.31	厂界东侧外 1 米/▲1#	10:45	厂内设备 噪声	2.5	57.2	60
	厂界南侧外 1 米/▲2#	10:56	厂内设备 噪声	2.3	58.7	60
	厂界西侧外 1 米/▲3#	11:03	厂内设备 噪声	1.9	56.8	60
	厂界北侧外 1 米/▲4#	11:12	厂内设备 噪声	2.0	55.6	60

由表 7-3 的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3、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我公司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7.30~2020.7.31 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2020.7.30	生活污水排放口★1#	10:18	pH 值	7.47	无量纲	6-9
			氨氮	5.98	mg/L	45
			化学需氧量	18	mg/L	500
			悬浮物	17	mg/L	400
		12:27	pH 值	7.52	无量纲	6-9
			氨氮	5.57	mg/L	45
			化学需氧量	19	mg/L	500
			悬浮物	22	mg/L	400
		14:32	pH 值	7.44	无量纲	6-9
			氨氮	5.31	mg/L	45
			化学需氧量	19	mg/L	500
			悬浮物	28	mg/L	400
		16:47	pH 值	7.57	无量纲	6-9
			氨氮	5.28	mg/L	45
			化学需氧量	16	mg/L	500
			悬浮物	24	mg/L	400
2020.7.31	生活污水排放口★1#	10:21	pH 值	7.57	无量纲	6-9
			氨氮	5.84	mg/L	45
			化学需氧量	19	mg/L	500
			悬浮物	15	mg/L	400
		12:30	pH 值	7.54	无量纲	6-9
			氨氮	5.66	mg/L	45
			化学需氧量	21	mg/L	500
			悬浮物	18	mg/L	400
		14:35	pH 值	7.49	无量纲	6-9
			氨氮	5.93	mg/L	45
			化学需氧量	22	mg/L	500
			悬浮物	23	mg/L	400
		16:51	pH 值	7.52	无量纲	6-9

			氨氮	5.39	mg/L	45
			化学需氧量	18	mg/L	500
			悬浮物	21	mg/L	400

监测期间（2020.7.30-2020.7.31），该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4、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本项目注塑过程中 VOCs 的产生量为 0.028t/a。

废水：企业员工 10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后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为 COD_{Cr} 0.006t/a、NH₃-N 0.0006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期间工况结论

监测期间（2020.7.30~7.31），项目主要产品实际生产负荷稳定达到 75%以上，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4、生活污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0-7-30~2020-7-31），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5、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中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塑料制品建设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6、建议

- 1) 加强环保相关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检查，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2) 完善环保图形标示标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套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宁海县黄坛镇车站西路 29 号				
建设单位		宁海中翰电器有限公司		邮编		—		电话		13906605860		
行业类别		C2928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塑料制品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塑料制品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		时间		2019.9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概算		3 万元		比例		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场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2	0	0.012						
化学需氧量				0.0006	0	0.0006						
氨氮				0.006	0	0.006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0.028	0	0.028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